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90,930,6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7.50元/股调整为33.86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979.80万股调整为1,371.72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18.70万股调整为166.18万股，归属数量亦同步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

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24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对《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其所获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金源 周旭 杜惟毅

2023 年 2 月 8 日